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基本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证明资料：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原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	技术负责人	资格证书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证明资料：提供相关有效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4	工程质保期	自竣工之日起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5	施工地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海南博鳌研究型医院）
6	缺陷责任期	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7	分包	不允许
8	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
9	施工质量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标准，并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10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进场开工前 7 日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的工程预付款。 2、工程全部竣工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成交供应商于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在审计报告签署日完成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 3%的质量保证金以质量保证金保函方式来提供。
11	其他	（1）质保期内除采购人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外，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无偿对采购人指派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说明：1.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主材、运输、辅料、人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视频监控费、社保费、垃圾处置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另附）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3.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text{百分比}=\frac{\text{（±）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包干费用}}\times 100\%$$

4.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5.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5.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费标准计取规费的；

5.3 磋商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费率并要求按此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5.5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6.验收：

6.1 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6.2 验收方法：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验收。

6.3 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由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出申请，采购人召集供应商、监理部门以及采购人的有关人员共同进行验收。